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5〕1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业经2015年12月9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5年12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南开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，帮助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补助资金由学校拨付、社会捐赠等经费构成，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申请补助的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全日制脱产就读研究生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；
- （三）日常生活中生活俭朴、勤俭自强；
- （四）在校学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身患重病，家中发生重大变故等造成临时生活困难。

## 第二章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、管理和发放

**第四条**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生活困难状况，并附上有关证明，经导师签署意见，报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充分调查，严格审核把

关。申请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

（三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补助申请材料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核定审批，并通过财务部门发放。

### **第五条** 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

每名研究生每年享受补助总金额一般不超过5000元，单次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2000元。

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六条** 获得补助的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资格，追回补助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《南开大学研究生生活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09〕88号）同时废止。